

深圳市罗湖区统计局关于罗湖区 2006 年

GDP 初步核实数据的公告

(2007 年 7 月 26 日)

深圳市罗湖区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我国 GDP 核算和数据发布程序的改革》(国统字(2003)70 号)的规定,年度 GDP 核算包括初步核算、初步核实和最终核实三个程序。近日,深圳市统计局根据 2006 年统计年报资料、部分行业财务资料和抽样调查资料,对全市及各区 2006 年 GDP 初步核算数进行了修订,我区 2006 年 GDP 初步核实结果如下:

2006 年 GDP 现价总量为 592.14 亿元,比初步核算数增加 19.8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3.1%,比初步核算数提高 3.7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0.40 亿元,比初步核算数减少 0.03 亿元,下降 29.4%,比初步核算数降低 6.2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69.85 亿元,增长速度为 1.1%,均与初步核算数相同。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521.89 亿元,比初步核算数增加 19.92 亿元,增长速度为 15.7%,比初步核算数提高 4.5 个百分点。按初步核实数计算的三次产业结构,第一产业占 0.1%,第二产业占 11.8%,第三产业占 88.1%。

2006年我区每平方公里土地产出GDP为7.56亿元，比上年增长13.1%。人均GDP达68526元，比上年增长11.6%，按美元汇率折算，人均GDP达8697美元。

特此公告。

附表：

罗湖区2006年GDP初步核实结果

指标名称	2006年绝对值 (亿元)	构成比例 (%)	比上年增长 (%)
本市生产总值 (GDP)	592.14	100	13.1
第一产业	0.4	0.1	-29.4
农林牧渔业	0.4	0.1	-29.4
第二产业	69.85	11.8	1.1
工 业	49.73	8.4	6.4
建筑业	20.13	3.4	-14.8
第三产业	521.89	88.1	15.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04	6.3	13.2
批发和零售业	116.97	19.8	7.5
住宿和餐饮业	25.16	4.2	13.6
金融业	118.11	19.9	45.3
房地产业	84.49	14.3	4.7
其他服务业	140.12	23.7	11.3

深圳市罗湖区 2006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07 年 5 月 21 日)

深圳市罗湖区统计局

2006 年, 全区人民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全力打造“功能罗湖”, 国民经济保持健康平稳增长, 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资源利用效率和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 实现了“十一五”的良好开局。

一、综合

初步核算, 全年实现本区生产总值 (GDP) 572.25 亿元, 比上年增长 9.4%。其中, 第一产业增加值 0.43 亿元, 下降 23.2%; 第二产业增加值 69.85 亿元, 增长 1.1%; 第三产业增加值 501.97 亿元, 增长 11.2%, 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0.1: 17.5: 82.4 变化为 0.1: 12.2: 87.7。每平方公里土地 GDP 产出 7.30 亿元。按常住人口计算, 人均 GDP 达到 66224 元, 增长 7.9%。按年末汇率计算, 本区生产总值达 73.28 亿美元, 人均 GDP 为 8481 美元。

二、农业

全年完成农业增加值 4268 万元，比上年下降 23.2%。蔬菜复种面积 400 亩，下降 25.9%；产量 815 吨，下降 0.2%。水果种植面积 8770 亩，下降 7.2%；产量 511 吨，增长 1.5 倍。水产品产量 17693 吨，下降 52.0%。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 42.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39.08 亿元，增长 6.6%。分行业看，黄金珠宝业总产值 87.98 亿元，增长 20.5%，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36.8%；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5.84 亿元，下降 2.1%，所占比重为 15.0%。分经济类型看，国有经济 14.56 亿元，增长 15.3%；民营经济 104.25 亿元，增长 19.8%；股份有限公司 8.81 亿元，下降 3.9%；与外商及港澳台合资企业 81.24 亿元，下降 5.8%；外商及港澳台独资企业 30.22 亿元，增长 3.5%。分轻重工业结构看，轻工业 174.98 亿元，增长 7.8%；重工业 64.10 亿元，增长 3.4%。高新技术企业 53.72 亿元，下降 3.9%。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242.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9.4%。其中出口交货值 67.41 亿元，下降 3.9%，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27.8%。工业产品销售率达 101.6%。生产电话单机 860.13 万台，增长 1.4%；自来水 947.08 万吨，增长 1.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143.7%，比上年下降 1.1 个百分点。实现利税总额 25.65 亿元，增长 12.2%。其中利润总额 20.25 亿元，增长 15.1%。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9.04 万元/人，下降 1.9%。

全年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20.12 亿元，比上年下降 14.8%。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76.21 亿元，比上年下降 8.5%。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20.94 亿元，下降 16.7%；房地产开发投资 50.83 亿元，下降 4.5%，更新改造投资 3.23 亿元，增长 28.5%；其他投资 1.20 亿元，下降 50.9%。房地产开发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66.7%，比上年提高 2.8 个百分点。

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产业投向看，第二产业投资 3.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2%；第三产业投资 73.05 亿元，下降 9.3%。

房地产开发投资中的住宅投资 30.34 亿元，比上年下降 18.1%。商品房施工面积 329.37 万平方米，下降 1.3%。其中，住宅 214.92 万平方米，下降 4.0%。商品房竣工面积 91.89 万平方米，下降 38.7%。其中，住宅 52.86 万平方米，下降 42.2%。商品房销售面积 53.56 万平方米，全为期房，

其中住宅 52.72 万平方米。商品房销售额 54.17 亿元，其中住宅 52.66 亿元。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371.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5%。分行业看，批发零售贸易业零售额 322.19 亿元，增长 14.0%。其中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业零售额为 194.57 亿元，增长 25.3%。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业销售额为 705.50 亿元，增长 7.6%。住宿餐饮业零售额 48.87 亿元，增长 18.7%。其中星级住宿业和限额以上餐饮业企业实现零售额 23.94 亿元。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及住宿餐饮业连锁总店（地区总店）41 家，实现零售总额 116.88 亿元，增长 13.8%。其中批发零售连锁企业实现商品零售额 111.85 亿元。

六、对外经济

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 140.3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7.4%。其中，进口总额 54.65 亿美元，下降 3.1%；出口总额 85.72 亿美元，增长 15.4%。出口大于进口 31.07 亿美元，增加 13.25 亿美元。

全年新批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860 个，比上年增长 82.6%；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额 14.04 亿美元，增长 68.9%；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3.47 亿美元。在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中，租赁商务服务业及批发零售业吸引外资比重最大，分别为 47.5%及 16.2%，依次上升 6.6 个百分点和 1.6 个百分点。全年外商投资企业增资项目 113 个，增长 29.9%；增资 3.51 亿美元，占全区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额的 25.0%。全年新批（含增资）千万美元以上的合同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23 个，增长 15.0%；合同金额 8.62 亿美元。其中，超亿美元的大项目 1 个。

七、交通、邮电和旅游

全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周转量 110.78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25.3%。旅客周转量 29.74 亿人公里，增长 15.4%。

全年邮政电信业务总量 39.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3%。

年末辖区拥有星级酒店 67 家，占全市的 41.6%，数量比上年减少 9 家。其中五星级酒店 5 家，占全市的 50%。旅行社 63 家，新增 8 家，其中国际旅行社 18 家，国内旅行社 45 家。景点 2 个。全年规模旅游企业实现旅游收入 41.34 亿元，增长 8.5%。宾馆、酒店等旅游住宿设施接待过夜游客 303.51 万人次，下降 3.8%；平均房价为 315.4 元/天，增长 4.8%；客房收入 10.69 亿元，增长 2.9%；客房平均入住率为 65.3%，与上年基本持平。旅行社外联（组团）149.49 万人次，增长 23.0%。旅行社接待游客 163.89 万人次，增长 12.7%。

八、财政

全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19.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3%，剔除体制因素后增长 5.1%。其中税收收入 18.77 亿元，增长 37.3%。在税收收入中，营业税 6.64 亿元，增长 49.1%；房产税 4.01 亿元，增长 9.5%；企业所得税 2.41 亿元，增长 69.6%；个人所得税 2.13 亿元，增长 75.7%。全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29.55 亿元，增长 25.3%，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4.4%；财政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占 14.39%。

全年政府预算采购金额为 3.68 亿元，中标采购金额为 3.08 亿元，资金节约率为 16.3%。

九、教育和科学技术

年末全区共有各级各类学校（园）175 所，与上年持平。其中高等教育学校 2 所，普通中学 17 所，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3 所，小学 57 所，幼儿园 96 所。各级各类学校（园）毕业生 3.61 万人，招生 4.19 万人，在校生 14.80 万人，分别比上年增长 13.9%、13.5%和 2.5%。学龄儿童入学率和小学毕业生升学率均保持在 100%。年末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园）有教职工 1.06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0.75 万人。高等教育学校、普通中学、小学和幼儿园的专任教师分别有 361 人、2546 人、2876 人和 1492 人。

注：1、各级各类学校（园）包括民办学校（园）。

2、普通中专、成人中专和职业高中统称为中等职业教育。

截至年末，全区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55 家，比上年末增加 14 家，增长 14.1%。全年专利申请量 1249 件，增长 0.1%。其中发明专利 181 件，下降 8.6%；实用新型专利 423 件，增长 6.8%；外观设计专利 645 件，下降 0.5%。共有 32 个项目参加第八届“高交会”，11 家企业获第八届“高交会”自主知识产权证书。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年末有各类业余艺术表演团体 68 个，区级文化馆 1 座，文化广场 53 个，博物馆、纪念馆 3 座，电影院、影剧院 10 座，公共图书馆 1 座、社区图书室 98 座，总藏书量 57.50 万册（件），电视和广播人口覆盖率均达 100%。第二届“文博会”罗湖 4 个分会场交易及参观者达 37.72 万人次，其中，客商及专业观众 13.12 万人次。总成交 1488 宗，其中 5000 万元以上大宗合同（不含意向合同）成交 6 宗。总成交金额 39.41 亿元，其中，实际成交 7.73 亿元，合同成交 6.77 亿元，意向合同成交 24.91 亿元。

年末全区拥有卫生机构 245 间（含私营和个体卫生机构），比上年末增长 6.1%。其中：医院 22 间，妇幼保健院 1 间，疾病防治中心 2 间。设有社区健康中心 46 间。拥有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7818 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3139

人，注册护士 3083 人。全年各级各类卫生机构完成诊疗总量 728 万人次，增长 8.3%，其中门诊和急诊诊疗量依次为 602 万人次和 62 万人次。辖区医院入院 9.66 万人次；出院 9.67 万人次，出院病人治愈率 65.0%；拥有实际床位 3642 张，增长 1.3%。公立医院每诊疗人次费用和每出院者费用分别下降 7.3%和 11.4%。辖区万人医生数、床位数分别为 36 人和 42 张。

拥有健身路径 144 条，其中新建 36 条。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1011 名。抽样调查数据显示，成年人每周参加三次或三次以上体育锻炼者占调查总数的 14.3%，全区国民体质测定总体合格率为 87.4%，其中优秀率和良好率分别为 12.1%和 38.9%。体育健儿在各类比赛中获奖牌 52 枚，其中金牌 20 枚，银牌 13 枚。

十一、人口和居民生活

年末常住人口 86.78 万人，比上年增长 0.9%。其中，户籍人口 36.69 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 42.3%；非户籍人口 50.09 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 57.7%。辖区人口密度为 1.11 万人/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出生率为 11.17‰，下降 1.43 个千分点；自然增长率为 10.87‰，下降 1.29 个千分点。户籍人口出生率为 11.16‰，比上年增加 0.01 个千分点；死亡率为 1.26‰，减少 0.02 个千分点；自然增长率为 10.33‰，增加 0.38 个千分点。

根据 120 户（含 80 户户籍和 40 户非户籍）城市居民家庭抽样调查资料，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2258 元，增长 9.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9%。其中，20%低收入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7%；20%高收入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9%。居民年人均消费性支出 16911 元，下降 0.8%。其中服务性消费支出 6209 元，增长 7.8%。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35.1%，增加 0.4 个百分点；基尼系数为 0.34，比上年的 0.36 有所降低。年末平均每百户家庭拥有家用汽车 18 辆和家用电脑 63 台，分别比上年增加 0.9 辆和 4.2 台。年末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22.87 平方米，比上年末减少 0.45 平方米。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 2.2%，其中食品价格上涨 4.2%。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水平上涨 4.2%，工业品出厂价格下降 1.8%。

十二、劳动和社会保障

年末全区单位从业人员 34.60 万人（不含私营企业和个体户），比上年末增加 2.15 万人。其中在岗职工 34.22 万人，增加 2.23 万人；其他从业人员 0.38 万人，减少 0.08 万人。在岗职工中从事第一产业的 0.12 万人、第二产业 9.03 万人，第三产业 25.07 万人。第一、二、三产业的在岗职工人数之比为 0.4：26.4：73.2。全年登记新增就业岗位 5.93 万个，完成促进就业户籍人数 4664 人，年末实现“零就业家庭”归零的目标。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2.31%，与上年基本持平。

全年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138.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5%。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41202 元，增长 7.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8%。

全年办理审核退休 890 人，比上年下降 12.7%。征收社会保险基金 11.03 亿元，增长 31.9%。年末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21.30 万人，增长 13.8%；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16.83 万人，增长 6.3%；参加失业保险 17.66 万人，增长 11.6%；参加工伤保险 25.50 万人，增长 20.7%；参加六月份开始的劳务工医疗保险 5.35 万人。

社区基础设施建筑面积 28.18 万平方米，其中社区服务设施 7.75 万平方米。拥有社会福利中心 1 所，床位 250 张，年末入住老人 245 人。社会捐助中心接收社会捐赠 315 万元，社会救助 1920 人次。社会保障相关待遇标准有所提高。本年度特区内最低工资标准从 690 元/月提高到 810 元/月；失业保险金标准从 488 元/月提高到 552 元/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344 元/月，与上年持平。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为 1157 人，增长 18.5%。

十三、市政建设和环境保护

辖区土地面积 78.36 平方公里。年末道路总长 189.2 公里，立交桥 16 座，人行天桥 34 座，路灯 2.12 万盏。全年清运生活垃圾 58.5 万吨。

年末城市绿化覆盖面积达 5164 公顷，比上年增加 19 公顷，绿化覆盖率为 65.5%。园林绿地面积为 4956 公顷，其中公共绿地面积为 1506 公顷，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7.4 平方米。拥有 7 个市级公园和 1 个区级公园。全年新增总造林面积 105.8 公顷，其中义务植树造林面积 12.4 公顷。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6.7%，比上年下降 1.9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达到 I 级和 II 级的天数为 353 天，减少 7 天。其中，I 级 168 天，减少 4 天；II 级 185 天，减少 3 天。空气污染综合指数由上年的 1.37 上升到 1.59。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0.024 毫克/立方米、0.050 毫克/立方米和 0.056 毫克/立方米，依次增长 20.0%、35.1%和下降 1.8%。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到 100%。区域环境噪声达标率 74.4%，与上年同期持平。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7.5 分贝（A），下降 0.3 分贝；交通干线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69.5 分贝（A），提高 0.1 分贝。主要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94.3%，下降 0.7 个百分点。降水 pH 值范围为 3.18~7.18，年平均值为 4.56（全市的年均值为 4.51），上年为 4.68；酸雨频率 88.6%，比上年提高 5.7 个百分点。

十四、安全

全年共发生交通（一般以上，下同）、生产安全、火灾等各类事故 244 起，比上年下降 49.5%；死亡 40 人，下降

18.4%；受伤 132 人，下降 61.5%；直接经济损失 794.63 万元，下降 18.0%。其中交通事故 107 起，死亡 34 人，受伤 126 人，直接经济损失 549.53 万元，分别下降 65.8%、5.6%、62.3%和 24.8%。交通事故死亡率为十万分之三点九。

十五、其他

全年万元 GDP 的建设用地为 5.7 平方米、水耗为 24.3 立方米，电耗为 579.1 千瓦时，分别比上年下降 8.6%、8.2%和 4.5%。

年末有律师事务所 26 家。执业律师 272 人，比上年增长 32.0%。其中，专职律师 265 人，增长 32.0%；法律援助律师 4 人，与上年持平。全年法律援助案件有 442 件，下降 1.1%。其中，法院指定法律援助 334 件，增长 0.9%；公民申请法律援助 108 件，下降 6.9%。拥有公证处 1 家，办结各类公证 1.20 万件。

全年登记结婚 8047 对，比上年增长 81.8%；登记离婚 1304 对，增长 13.7%。年末注册登记的社团有 33 个，增加 1 个。

注：

- 1、本公报中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 2、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3、本区生产总值及各行业增加值、人均 GDP、工业总产值、工业销售产值和工业出口交货值的绝对数按现行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4、GDP 人民币折合美元价按人民银行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汇率计算。

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全部国有工业和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500 万元及以上的非国有工业法人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及住宿餐饮业指年销售额 2000 万元及以上批发企业、年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上零售企业及年销售额 200 万元及以上住宿餐饮企业。

6. 按照国家目前的人口统计制度以及市政府《深圳市人口统计监测办法》，自 2006 年起，深圳户籍人口指拥有深圳红印户口、在深圳居住半年以上的人；原“暂住人口”更改为“非户籍人口”，深圳非户籍人口指没有深圳红印户口、在深圳居住半年以上的人。

7、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等计生指标统计年度为上年的 10 月至次年的 9 月，比自然年提前一个季度。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推进街道综合执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罗府办〔2007〕34号

《深圳市罗湖区推进街道综合执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深圳市罗湖区推进街道综合执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街道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区各相关行政机关与街道办事处共同做好街道综合执法工作，强力推进基层执法，根据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街道综合执法的决定》（深府〔2006〕268号，以下简称《决定》）的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决定建立《深圳市罗湖区推进街道综合执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第二条 联席会议的成员单位为区委（政府）办、区贸工局、罗湖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事局（编办）、区劳动局、区建设局、区文化局、区卫生局、区人口计生局、区环保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安监局、区监察局、罗湖工商分局、罗湖质监分局及各街道办事处。如因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增加工作部门。

参加联席会议的成员为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

第三条 联席会议设召集人一名，副召集人两名，负责召集联席会议。

召集人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分管综合执法工作的副区长及区城管执法局局长担任。

第四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

（一）通报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行政机关有关综合执法工作的年度计划和主要任务；

（二）了解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行政机关在推进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工作情况和意见，掌握全区街道综合执法进展情况；

（三）研究解决街道综合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

（四）协调街道综合执法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争议，促进各街道办事处与相关行政机关之间的沟通、联系、协调和配合，增强街道综合执法合力；

（五）研究、探索有关街道综合执法工作的新思路、新措施；

（六）研究、协调有关街道综合执法阶段性或专项性的执法活动；

（七）其他需要研究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协调科），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执法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第六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由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和区城管执法局有关人员组成。联络员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联络、协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时沟通有关综合执法的信息；

（二）组织、协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街道综合执法工作；

（三）收集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行政机关开展综合执法工作情况和执法工作信息，编制工作简报；

（四）负责联席会议会务工作，做好联席会议记录，撰写会议纪要；

（五）督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时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

（六）督促、检查、考核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贯彻执行《决定》的情况，对成员单位提出的议题及时提交联席会议讨论；

（七）决定、组织、主持召开联络员会议；

(八) 总结和上报相关工作报告;

(九) 负责有关综合执法文件运转、归档和其它日常事务性工作;

(十) 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联络员的职责是:

(一) 负责本部门提交联席会议讨论议题的准备工作;

(二) 收集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本部门有关综合执法方面的工作信息、材料、问题和建议;

(三) 协助做好联席会议的准备和组织工作以及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会议召集工作;

(四) 督促本部门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并将办理结果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

(五) 办理其它有关事项。

第九条 联席会议全体成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召集。每季度召开一次, 有重大事项可临时决定召开。

第十条 召开联席会议前, 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前 3 天将会议议题、开会时间、地点通知成员单位和列席人员。临时召开的会议, 可以届时通知。

第十一条 凡提交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 需先提交相关部门充分调查研究, 听取各方面意见, 提出可选方案。

联席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各抒己见，集思广益。决定事项时，严格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有重大分歧的，由召集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暂缓决定的意见。

每次联席会议应当形成联席会议纪要，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各成员单位。

第十二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每月召开一次办公会议，通报有关工作情况，讨论日常事务，议定提交联席会议审议的议题，布置下一步工作。

第十三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做好各类文件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罗湖区全面推进街道综合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撤销。

罗湖区推进街道综合执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倪泽望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召集人：张 斌 副区长

陈 伟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成 员：廖锦文 区委（政府）办调研员

陈尧烈 区贸工局副局长

李建强 罗湖公安分局副局长

顾南玲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杨文秀 区编办副主任
何睦强 区劳动局副局长
曾 强 区建设（住宅）局副局长
肖 明 区文化局副调研员
董书贤 区卫生局副调研员
蔡小华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调研员
石云华 区环保局副局长
黄 肃 区城管执法局调研员
张伟强 区安监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李 瑜 区监察局副局长
刘素光 罗湖工商分局副局长
魏伟泉 罗湖质量技术监督分局副局长
马领会 黄贝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副主任
卢耀明 南湖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副主任
罗建庆 桂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 科 东门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副主任
张端良 笋岗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杜 阳 清水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锦明 翠竹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运庆 东晓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曾照兰 东湖街道党工委委员

程建群 莲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我区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 平台建设的意见

(2007年5月17日)

罗府办〔2007〕32号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深府办〔2005〕95号)精神,推动劳动保障的管理服务工作向街道社区延伸,全面构建“基层夯实、运作高效、管理规范、服务到位”的市、区、街道、社区劳动保障三级管理四级服务体系,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的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区有关会议精神,以促进就业、维护社会稳定和

提高失业人员和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水平为目标，按照《广东省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暂行规范》（粤劳社〔2005〕21号）等文件的要求，全面加强我区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平台的规范化建设。

二、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的原则

（一）科学设置街道社区的劳动保障工作职责，确保街道社区劳动保障机构能够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二）科学整合街道社区劳动保障方面的人、财、物等资源，实现资源的最优化利用，提高我区的劳动保障的工作效率。

（三）科学划分网格，合理配置人员，完善工作程序，确保街道社区劳动保障机构能够把好政策关。

三、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的建设

（一）各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辖区的实际情况，在各个社区设立劳动保障服务窗口，也可以将若干个社区划分成一个网格，在一个网格内单独设立一个劳动保障服务窗口，具体负责社区或网格内的劳动保障服务工作。形成完善的区、街道、社区二级管理三级服务的劳动保障工作管理服务体系。

（二）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窗口的服务区域（网格）由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划定。

（三）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窗口的办公用房由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解决。可与服务区域内办公条件比较宽敞的社区工作站合署办公，也可以配置独立的办公用房。

四、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的配置与管理

（一）劳动保障协理员的招聘（含新增或补缺）由区人事局、区劳动局和辖区街道办事处等具体组织。

（二）劳动保障协理员由罗湖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委托劳务派遣机构采取劳务派遣形式，派遣到各街道办事处。劳务派遣机构负责与劳动保障（就业）协理员签订劳动合同。

（三）劳动保障协理员由各街道办事处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到劳动保障事务所和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窗口，主要从事劳动保障业务工作。

（四）劳动保障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由社区工作站或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负责。具体业务工作由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负责安排。

五、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窗口的经费安排

（一）劳动保障协理员聘用合同一年一签，工资待遇按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关于招聘街道和社区劳动就业协理员的通知》（深劳就〔2006〕6号）规定的相关标准执行。

（二）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窗口的办公经费、办公用房的房租水电补贴和办公设备费用列入区财政预算。

（三）2009年以后，根据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站的工作和市、区的相关经费安排情况，再确定劳动保障助理员的续聘和解聘补偿等问题。

六、工作职责和任务

（一）各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的主要工作职责和任务：宣传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开展劳动保障业务工作。督促指导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窗口开展劳动保障业务工作。完成上级劳动保障机构部署的其他工作。主要包括劳动就业服务、劳动关系调整和社会保障服务：

1. 劳动就业服务：

（1）就业与失业登记工作。负责办理本街道就业和失业人员（员工）的登记和日常动态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就业再就业、失业员工（困难失业人员）、新成长劳动力的个人基本情况台账。负责辖区灵活就业人员和临近退休失业人员的就业登记、社保补贴和日常动态管理工作。

（2）落实就业优惠政策工作。受理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申办《再就业优惠证》及年审、小额担保贷款等业务。

（3）职业介绍工作。负责收集、开发、公布街道就业岗位和公益性就业岗位。受理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10人以下的岗位审核和推荐上岗，为失业人员和用人单位提供求

职登记、招聘信息、推荐就业、委托招聘和专场招聘等职业介绍服务。

(4) 就业援助工作。负责街道困难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的认定复审工作。对困难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低保人员等特殊就业困难群体进行调查、登记、建档、统计、推荐就业和跟踪服务管理等工作。

(5) 培训报名受理工作。负责受理辖区失业人员报名参加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青年见习培训的申请。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参加培训。

(6) 组织指导服务工作。负责为辖区失业人员和用人单位提供职业指导。指导并组织失业人员参加公共培训和免费电脑培训。指导失业人员和用人单位申请享受就业、再就业、培训等各项优惠政策。

(7) 统计报表。负责街道劳动就业服务各项业务工作的月报表的编制和统计上报工作。

2. 劳动关系调整:

(1)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咨询活动。

(2) 建立辖区用人单位完整的劳动用工档案和数据库，全面动态地掌握辖区劳动关系状况。同时，建立和健全用人

单位工资支付监管制度、分类监控预警制度和劳动保障诚信档案。

(3) 组织和指导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对辖区用人单位劳动关系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原则上三个月内至少巡查一次，对重点监控行业用人单位原则上一个月至少巡查一次。

(4) 受理本辖区用人单位违法劳动用工的投诉和举报，并进行立案调查和调解处理。

(5) 根据行政执法委托权限进行劳动监察执法。

(6) 协助区劳动部门及街道综合执法部门对辖区用人单位开展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工作，依法纠正和查处劳动用工违法行为。

(7) 对本辖区内发生的集体上访、罢工等劳资纠纷突发性事件，及时到达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并跟踪处理，同时上报区劳动部门。

(8) 配合其他职能部门做好本辖区劳动关系三方协调工作。

(9) 负责本辖区用人单位员工劳动合同签收（备案）表的收取及统计上报工作。

(10) 负责本辖区协调劳动关系业务工作情况半年报和年报统计上报工作。

(10) 完成上级劳动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社会保障服务:

(1) 掌握辖区离退休和因工伤残抚恤人员基本情况。

(2) 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负责企业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的收取、管理和使用，协助街道党组织接收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接转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

(3) 提供失业人员失业救济和生活困难状况信息，协助辖区失业人员接续社会保险关系。

(4) 开展辖区内领取社保待遇人员生存验证工作，协助异地离退休人员生存认证工作。

(5) 组织指导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站开展退休人员文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以及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

(6) 负责辖区年度退管活动经费的预算上报及使用管理工作。

(二) 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窗口的主要职责和任务: 宣传贯彻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开展劳动保障业务工作。完成上级劳动保障机构部署的其他工作。主要包括劳动就业服务、劳动关系调整和社会保障服务:

1. 劳动就业服务:

(1) 开展就业与失业管理。协助街道劳动保障所对本社区就业人员、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困难失业人员的动态管理，建立失业人员动态管理台账，定期调查、反馈信息，做好统计上报工作。

(2) 社区就业工作。负责调查、收集、开发社区就业岗位和公益性岗位信息。为失业人员和用人单位提供求职登记、招聘信息、推荐就业等职业介绍服务。

(3) 就业援助工作。负责社区困难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的认定初审和公示工作。对困难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低保人员等特殊就业困难群体提供入户家访，送岗位上门的服务。建立动态信息台账，定期了解、登记、反馈援助对象就业、培训、家庭等方面的信息。承办就业援助的具体工作。

(4) 为申请失业登记的社区居民开具失业证明。

2. 劳动关系调整:

(1) 开展日常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咨询服务，引导劳动者通过法律途径维权投诉、解决纠纷。

(2) 对辖区用人单位劳动关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原则上三个月内至少巡查一次，对重点监控行业用人单位原则上一个月至少巡查一次。

(3) 建立辖区用人单位完整的劳动用工档案和数据库，全面动态地掌握辖区劳动关系状况。协助劳动保障事务所建立和健全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监管制度、分类监控预警制度和劳动保障诚信档案。

(4) 受理对本辖区用人单位违法劳动用工的投诉和举报，进行登记、初步调解并跟踪落实，同时向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汇报。

(5) 协助区、街道劳动部门及街道综合执法部门开展各类执法检查、案件办理工作。

(6) 及时上报辖区劳资纠纷群体性突发事件，并协助区、街道劳动部门进行跟踪处理。

(7) 协助区、街道劳动部门做好劳动关系三方协调工作。

(8) 完成上级劳动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社会保障服务:

(1) 掌握辖区离退休人员、伤残人员及工亡人员的供养亲属等服务人群的情况，并建立数据库。

(2) 对离退休人员、伤残人员及工亡人员的供养亲属每年进行领取社保待遇的资格认证工作。

(3) 协助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接收和接续退休人员的党组织关系、人事档案，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4) 调查辖区内失业人员就业及生活状况，协助接续其社会保险关系，提供失业人员享受失业救济与生活困难状况的信息。

(5) 开展社区服务人群的医疗保险就医扶助服务。

(6) 组织和协助离退休人员参加社区文体活动。

(7) 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协助其家属向社保机构申领丧葬费、抚恤金等善后工作。

(8) 指导社区内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各类社会保险。

七、工作要求

(一) 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平台建设工作，把这项工作作为我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城市管理年”、“基层基础年”的一项重要举措，抓好工作落实。

(二) 区劳动局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罗湖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各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制订配套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确保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的规范化运作。

(三) 在社区劳动保障服务平台建设全面实施前，区劳动局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罗湖分局负责对劳动保障服务站的工作人员进行劳动业务培训。

(四) 各街道办事处要根据以上意见，制订本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平台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社区劳动保障

服务窗口（网格）的划分、劳动保障协理员的安排、工作时间（从事就业、社保窗口服务时间和劳动监察的日常巡查时间）的分配、工作目标任务的量化考核标准、配套的工作制度和 work 程序，以及开展劳动监察日常巡查的具体安排等。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罗湖区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7年5月16日）

罗府办〔2007〕31号

《深圳市罗湖区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五届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径与区妇儿工委办联系。

深圳市罗湖区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推动我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实施，切实保障母婴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制定本方案。

一、服务对象及程序

(一) 享受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以下简称“婚检”)的服务对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有关规定,双方或一方户口在罗湖辖区的准婚人员均可享受免费婚检服务。每对准婚人员只可享受一次免费婚检。

(二) 享受免费婚检的时限:

结婚登记前3个月以及登记结婚后4个月内。

(三) 免费婚检服务机构:

罗湖区妇幼保健院,罗湖区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四) 免费婚检申请程序:

1. 领取申请表。男女双方可到本区一方户口所在地的社区工作站或区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妇幼保健院、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领取《罗湖区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申请表》(以下简称《免费婚检申请表》),也可通过罗湖社区家园网、罗湖区民政局、罗湖区人口计生局、罗湖区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罗湖区妇幼保健院等网站自行下载打印《免费婚检申请表》。

2. 登记检查。男女双方按表格要求填写一式两份,携带户口本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免费婚检服务机构检

查。服务机构要对服务对象进行审核登记（查验户口本和身份证原件并留存复印件），提供规定的免费服务项目，并根据服务对象的检查结果，提出医学意见。服务对象对免费检查项目及检查结论签字确认。需做进一步检查的，婚检医生应向服务对象说明，在服务对象自愿的前提下，自费进行检查。

二、服务内容

免费婚检服务项目包括：婚前卫生指导、婚前卫生咨询、婚前医学检查（基本检查项目）。

（一）婚前卫生指导。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进行以生殖健康为目的，与婚育有关的卫生保健知识宣传教育：1. 讲授有关性卫生知识；2. 讲授影响婚育有关疾病知识；3. 受孕前的心理和生理准备，环境与疾病因素对后代的影响；4. 新婚避孕知识及计划生育指导；5. 遗传病咨询和基本知识讲座；6. 其他生殖健康知识。

（二）婚前医学咨询。婚检医生对医学检查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服务对象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解答、交换意见，帮助受检对象在知情的基础上做出恰当的决定。

（三）基本婚检项目。1. 基本体格检查项目：内科、外科、五官科、内外生殖器官的发育情况。2. 基本辅助检查项目：胸部透视、血常规（五分类）、血型、地中海贫血

筛查、尿常规、HIV（艾滋病初筛、梅毒血清试验、肝功能（SGPT）+ 乙肝表面抗原检测、女性阴道分泌物（白带常规）检查。

除以上政府提供的免费婚检项目外，可根据医学建议和自愿原则确定其它自费检查项目。

三、检查费用

区财政按每对婚检人员 395 元的标准，将检查费用核拨给免费婚检服务机构。

四、相关部门职责

（一）区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各种宣传教育活动，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分析婚前医学检查的情况，督促相关部门做好婚前医学检查的宣传和服务工作。

（二）区财政局：负责将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的项目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监督管理核准婚检专项资金的使用，确保婚前医学检查专项资金落实到位。

（三）区卫生局：区卫生局为免费婚检项目的技术服务管理部门。要督促免费婚检服务机构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教育，不断改进医务人员在婚检过程中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安排专人负责收集管理婚前医学检查信息资料，定期统计、汇总、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和采取相应的

措施。负责编印婚检相关的宣传资料和举办宣传教育活动。定期向区妇儿工委及相关成员单位提供婚检情况资料。

（四）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接受区卫生局免费婚检项目的技术服务归口管理。负责督促区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教育，不断改进医务人员在婚检过程中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安排专人负责收集管理婚前医学检查信息资料，定期统计、汇总、分析并报送区卫生局。协助区卫生局编写婚检相关的宣传资料。负责利用网上婚育学校、社区人口计生论坛、计生宣传专栏大力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优生优育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动员和指导前来领取计划生育服务证而未进行婚检的夫妇，自觉参加免费婚检。

（五）区民政局：负责落实新的《婚姻登记条例》规定，积极宣传、动员前来登记结婚的男女双方主动实行婚检，并负责向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发放《免费婚检申请表》，派发婚检宣传资料，定期将辖区户籍人口的婚姻登记情况向卫生部门报告。

（六）区妇联：以社区为阵地，在广大妇女中宣传有关婚前检查、优生优育的好处、婚检的内容、免费婚检的流程及政府出台的免费婚检的相关政策、文件。提高广大女青年自觉积极参与婚前健康检查重要性的意识。

（七）团区委：充分发挥青年志愿者作用，向男女青年宣传有关婚前检查、优生优育的好处、婚检的内容、免费婚检的流程及政府出台的_{实施}免费婚检的相关政策、文件等相关知识。在男女青年中大力倡导婚前医学检查的目的意义，提高男女青年对婚检重要性的认识，自觉主动参加婚检。

（八）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工作站：广泛开展与婚检、优生优育相关的各种宣传、咨询活动，将免费婚检的宣传资料派发到各家各户，扩大婚检知识的覆盖面。各社区工作站妇女干部和计生干部要掌握好本辖区未婚青年的情况，及时动员说服引导准婚人士主动接受免费婚检。

五、管理与监督

（一）资金管理。1. 免费婚检资金实行专款专用。2. 免费婚检服务机构按照实际婚前检查人数，每半年统计一次免费检查费用（按每对婚检人员 395 元统计），汇总上报区卫生局审核、备案。3. 区卫生局要严格审核把关，每半年汇总相关资料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按实际检查人数，与区卫生局结算，区卫生局将该款项划拨给区免费婚检服务机构。

（二）免费婚检服务机构管理。1. 免费婚检服务机构必须指定具有婚检专项服务项目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从事免费婚检服务工作。2. 从事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的审核及技术服务的相关人员，须严格履行工作职责，严

守职业道德，不得私自收受免费婚检当事人的任何钱物。对参加婚检当事人的婚检结果一律保密，不得对外泄露。如有违反，所在婚检服务机构必须给予相应行政处分。

（三）享受免费婚检服务对象的管理。享受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的服务对象如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免费检查服务，婚检服务机构或服务对象户籍所在的社区工作站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警告，并追回其检查费用。

（四）监督检查机构及要求。1. 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区财政局、区卫生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为免费婚检服务项目监督机构，要定期对免费婚检服务机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免费婚检工作正常运作。2. 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率、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是提高人口质量，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社会性、长期性的系统工程，要常抓不懈。各街道、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精心组织，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狠抓落实；要加强沟通，互相支持，互通信息，共同配合，确保免费婚检工作顺利实施。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湖区“基层 基础年”活动 2007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2007 年 6 月 19 日)

罗办发〔2007〕5 号

《罗湖区“基层基础年”活动 2007 年工作要点》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落实。

罗湖区“基层基础年”活动 2007 年工作要点

今年“基层基础年”活动要紧紧围绕“三提高三解决”主题，即提高社区建设发展水平，提高基层社会管理水平，提高基层干部领导构建和谐社会的能力；解决影响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的主要问题，解决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难点问题，解决影响社区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继续坚持以领导的精力投放了多少、基层社区工作面貌改变了多少、涉及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各种问题解决了多少“三个多少”为检验标准，进一步夯实建设和谐罗湖效益罗湖的基础。根据《深圳市基层基础年活动 2007 年工作要点》(深办发〔2007〕11 号)和《深圳市民生净福利指标体系》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订如下工作要点：

一、切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执行力

1. 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建立健全各基层党(工)委和部门党组织抓基层党建工作的责任制，探索实行区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基层党建工作、党员领导干部就抓基层党建工作进行述职等制度。开展固本强基创新成果评比活动，促进基层党建工作改革创新。大力推进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党建，确保党的十七大召开之前90%以上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完成党组织组建。全面开展“片区建党”带“单位建党”工作，完善“两新”组织党建布局，采取工业园区组建、专业市场组建、办公楼宇组建、商业街区组建、驻社区组建等多种形式组建党组织，扩大“两新”领域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建立健全各级党建带工建团建妇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重点推进社区和“两新”组织党群共建，抓好党群共建示范点创建工作。加强股份公司党建，以股份公司换届为契机，力争全面实现股份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一肩挑”。在向西村进行试点，探索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对促进股份公司党建、城中村改造、和谐社区建设中发挥作用的有效途径。加强和改进街道社区党建，以拓展服务功能为重点，发挥社区党组织龙头带动作用。在新建住宅区、老住宅区、插花地社区和城中村社区等四类社区培植一批有特色的社区党建品牌。总结和推广黄贝、莲塘街道在“同乡村”建立

流动党员党支部经验，实现“以党员带群众、同乡管同乡”的目标。出台和实施《街道社区党建工作制度汇编》，提高社区党组织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区委组织部、各基层党（工）委为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贸工局、区劳动局、区统计局、罗湖工商分局、罗湖地税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商会协办。

2. 大力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长效机制文件精神，不断增强党员教育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确保机关、事业单位的党员每年参加所在党组织集体教育活动的累计不少于12天，其他党员累计不少于6天。把道德教育纳入党员教育内容，组织开展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学习活动。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做好流动党员活动证发放、查验、接收和使用工作，各街道和区民营工委设立流动党员咨询服务专用电话，南湖街道继续完善共产党员IC卡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拓宽党员发挥作用和联系服务群众的渠道，组织社区党员参加“联系社务、分类定责，联系群众、包户定责”的“双联双定”活动，广泛开展党员承诺制、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党员志愿者服务等活动。继续在50人以上的社区党组织推行党员分类管理，进一步完善党员管

理服务中心、党员会客厅等阵地载体，增强基层广大党员对党组织的归属感。

区委组织部、各基层党（工）委为责任单位。

3. 积极推进基层党内民主建设。坚持以党内民主推进人民民主，以党内和谐促进社会和谐。在基层社区党组织和有条件的“两新”领域党组织换届选举中推行“两推一选”办法。开展“两新”组织基层党委直选试点和基层党委设立候补委员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党委委员联系党代表、党代表联系党员、党员联系群众制度，在基层社区设立党代表联络点。加强党务公开，建立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党内情况反映和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党代表列席党委全会等制度，规范细化公开内容和形式。在东湖街道开展“党员议事会”试点工作，探索基层党员发挥作用的新途径。

各基层党（工）委为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协办。

4. 抓好第三批干部下基层驻（挂）社区工作。继续推动和落实“三级挂点联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坚持深入调研，指导工作，解决问题。区级领导干部每季度到挂钩联系点不少于1次，区直单位负责人每两个月到挂钩联系点不少于1次。区委派驻社区工作组、各单位驻（挂）社区干部围绕树立科学发展观，促进社区建设发展、促进社区和谐稳定，建设一个好班子、建设一支好队伍、建设社会主义新社区的“一树立两促进三建设”主题，着力帮助社区解决基层党组

织和班子队伍建设、社区发展、群众生产生活、和谐稳定、文明创建、规范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驻社区干部坚持每周至少记录民情日记1篇，反映社情民意。加强组织领导和情况交流，全区每季度一次、街道每月一次召开驻（挂）社区工作会议。加强对各级驻（挂）社区干部的管理和考核。

区委组织部（基层办）为责任单位，各街道及派驻单位协办。

5. 加强基层干部作风建设。按照树立八个方面良好风气的要求，制定出台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办法。重点加强对“七站八所”和基层干部的教育和监督，切实解决干部在学风、思想作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着重提高基层班子和干部队伍的廉洁自律意识、服务意识和执行力。力行区委关于“开短会、发短文、讲短话”的各项措施，各基层党（工）委、区直各单位全年印发的公文、召开的工作会议、协调会要比上年度减少15%以上。继续开展“治庸问责”活动并建立长效机制，坚持实行干部工作考核备忘录制度，把备忘录与干部的选拔任用及年度考核相结合。将“阳光工程”纳入罗湖区行政监察系统的监督，进一步推动“阳光工程”各项工作的规范公开；建立罗湖区行政监察系统二级平台（街道办事处），增强干部的责任心和依法行政观念，促进行政效率和执行力的提高。

区纪委（监察局）、区委（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各基层党（工）委及区直机关为责任单位。

6. 加强基层干部教育培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基层干部的头脑，大力开展胜任力培训和缺失培训，把社会建设理论和社会政策的培训作为基层干部培训的重点。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的能力培训，把基层干部的培训纳入全区干部大培训计划。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开展业务轮训，各街道、社区干部及“两新”组织党务干部的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培训经费由区财政统筹安排。探索建立社区居民对工作站人员的评议制度。

区委组织部、各基层党（工）委、区委党校为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协办。

7. 加快固本强基社区项目建设。在建设完成2004、2005、2006年固本强基项目建设的基础上，实施2007年建设计划，力争新申请的项目和资金额度比上年度有一定的增长。鼓励采用购买、租赁的方式改善社区办公和服务设施。创造条件，加大插花地固本强基项目建设力度。继续清理、追缴、落实房地产开发商拖欠的社区办公用房。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办事环节，缩短申报时间，加快固本强基社区项目建设速度。年内，实现70%社区拥有服务设施面积900平方米以上的标准，80%社区拥有户外文体广场1000平方米以上的标准，30%社区建立社区生育文化中心。同时坚持建设和管理并重，

探索社区建设项目的社会化和市场化运作模式，出台后续管理办法，充分发挥社区固本强基项目的社会效益。

区民政局、区发改局、区委组织部（基层办）、区物业办、区人口计生局、各街道办事处为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审计局和财政局为协办单位。

二、围绕提高民生净福利水平，着力解决基层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8. 大力促进居民就业。坚持就业优先，大力开发就业岗位，区、街道和社区逐级签订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书，“零就业家庭”出现一户解决一户，确保城镇居民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促进就业有关工作指标力争达到五个100%，即登记失业人员就业指导率100%；失业人员求职登记后就业推荐率达100%；在公益性岗位和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以及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的岗位补贴、社保补贴100%兑现；就业困难人员及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申请并符合小额担保贷款条件的100%得到解决；零就业家庭“灭零率”100%。全区50%的社区达到充分就业社区标准。

区劳动局、各街道办事处为责任单位。

9. 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慈善相衔接的社会保障体系。扶持弱势群体，关爱外来劳务工，切实关心他们的薪酬、居住、医

疗、培训和子女入学等问题。健全劳资纠纷的事前监督预防、事中监察调解、事后处置控制机制，减少劳资纠纷，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继续新建、改造劳务工食堂，解决大部分劳务工的“就餐难”问题。年内劳务工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的覆盖面均要达到96%。研究农民工养老保险转移办法，推进农民工养老保险。实现全区户籍人员养老、工伤、医疗和失业保险全覆盖，户籍人员社会保险综合参保率达到96%。发挥同富裕工程资金作用，帮助困难居民缴纳社会保险费。

区劳动局、罗湖社保分局、区贸工局、区建设局、区卫生局、区教育局、各街道办为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协办。

10. 加快推进社会综合救助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工作，建立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主体，临时救助制度和优惠政策为补充，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司法救助等专项制度相配套的综合体系。整合社会救助资源，加大对弱势群体、困难群众的帮扶力度。开展“生育关怀行动”。培育发展社会慈善机构，成立罗湖慈善会，完善慈善超市运作机制，推进福利社会化。开展多形式的社区居家养老和集中养老服务，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区民政局为责任单位，区劳动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局、区司法局、财政局、区人口计生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协办。

11. 丰富基层文化生活。做好社区文化设施配套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建立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完善鼓励捐赠和赞助等各项政策，引导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投入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加大对民间文化团体的指导和服务力度，继续培育罗湖民间文化品牌。规范基层图书馆和文化馆、站的管理，在有条件的社区图书室开辟“作业室”，加强服务，解决家长的后顾之忧，提高场馆设施的使用率。继续开展社区百姓讲坛、邻里相亲、全民读书月和婚育新风进万家等专项活动，注重在开展基层文化活动的同时，加强社区居民素质教育。建设好罗湖社区家园网，使之成为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传播文化的新平台，促进社区和谐。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局、区人口计生局、各街道办事处为责任单位。

12. 加大基础教育投入。按照扩大覆盖面与提高水平并重的原则，大力推进义务教育与终身教育体系建设。落实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责任，加快“插花地”和莲塘片区的学校建设，加快老旧学校的改造扩容步伐，增加学位供给，加快推进师资、经费、设备等方面的均衡化。建立教师招聘补员工作机制，积极引进和吸纳优秀教师，逐步解决当前代课教师的出路问题和教师夫妻分居的安置问题。落实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加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加强民办

中小学办学行为的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招生行为、财务制度等，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年内检查率达到100%。

区教育局为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人事局协办。

13. 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按照“小病进社区、大病进医院”的卫生发展战略，进一步规范社康中心的运作和管理，不断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年内全区新建12家社康中心。调整优化辖区医疗卫生结构，引导民营资本重点发展专科医院，促进医疗服务多元化。降低医疗费用，提高医疗水平和技术。加强医护人员的医德医风建设，避免出现开大药方、收红包和拿回扣的现象。大力推进健康城区建设，全面开展社区“健康增值”活动，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区卫生局为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协办。

14. 保证群众食品药品安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开展全区食品安全综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以生猪肉品、豆制品、水产品和烧腊、卤味等重点食品的专项整治。加强药品零售经营和医疗机构药械使用和管理的监管力度，深入开展打击药店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行医和虚假药品广告专项行动。

罗湖质监分局、罗湖工商分局、区卫生局、区城管局为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协办。

15. 积极发展群众体育事业。增加社区体育活动场所和器材资金投入，加大健身径等基层体育设施建设。按照每个街道测定 600 人以上的标准，开展国民体质测定工作。积极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全区二级、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分别要达到 67 人和 1020 人。

区体育局为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协办。

16. 改善基层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强化社会二次分配功能，着力打造生活环境，全面提高社区居民的生活质量。继续加大老旧住宅区、“城中村”、“插花地”等基础薄弱社区的环境综合治理，力促城区均衡化发展。全面完成老旧住宅区“三线”贴墙下地工程。继续实施“城中村”和社区市容环境整治，逐步实现路平灯亮和环境整洁。推进“插花地”外围市政道路改造和消防二期工程。巩固“清无”、“拆违”成果，坚决控制违法建筑，确保不新增一栋违法建筑。推广应用社区综合信息网络平台，促进社区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加快城中村（旧村）改造工作，重点推动规划建设 2—3 个示范社区，以点带面提升整个城市社区建设水平和质量。积极拓展和强化生态保护功能，维护罗湖山水相谐的生态景观。

区城管局、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为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协办。

三、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切实提高基层社会管理水平

17. 完善社区管理体制。在总结去年“一站多居”体制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探索基层民主建设的新路子。开展调整、细分居委会的试点工作，健全基层管理组织，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的自治作用和警民联调的积极作用。坚持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并重的方针，大力发展公益性、互助性和自律性的社会组织，充分发挥其提供服务、反映诉求和规范行为等积极作用。推进社区管理体制改革，在物业管理逐步覆盖全部社区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基层事务的外包范围，使政府更好地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区民政局、改革办、科技局为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协办。

18. 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建设一支宏大的扎根社区、服务社区的社会工作者队伍。研究起草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领域、专业人员、专业岗位、专业组织和职业规范、从业标准、薪酬待遇、财力支持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建立社会工作激励机制，推进社会工作职业化。开展社会工作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以点带面辐射和带动全区社会工作的发展。建立针对非专业在岗实际社会工作人员的培训制度，提高现有队伍中具有社工专业背景者的比重，组织社工开展继续教育及培训、专业交流和学习，不断更新从业人员技能知识，提高其专业水平。全面推进义工工作，实现区、街道和社区三级义工服务网络全面覆盖，壮大义工队伍，健全和规范义工

招募、教育培训和开展活动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创建罗湖义工品牌。建立社工和义工“两工联动”机制，广泛开展社区服务和公益活动。

区人事局（编办）、区民政局、团区委为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各街道办事处协办。

19. 强化人口管理。试点并推行居住证制度。调整人口计划指标体系，实施分区域人口调控计划。提高人口管理水平和覆盖面，重点加强对无固定职业暂住人口的监控。加快非户籍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加强人口信息核对工作，提高人口主项信息准确率。深入全面开展街道无政策外多孩出生和社区无政策外出生活动，坚持开展以出租屋为重点的年度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专项活动。加大房屋租赁执法力度，开展出租屋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强化整治违法违规房屋租赁行为。建立出租屋编码卡制度，强化出租屋和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处理和反馈工作，做好出租屋人口中党员信息登记工作。落实出租屋“旅业式、物业式、散居包片式、院区围合式、单位自管式”五种管理模式。

区人口计生局、罗湖公安分局、区出租屋综管办、区维稳综治办（人口办）、各街道办事处为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协办。

20. 完善街道综合执法体制。构建合理、合法、科学、有效的市、区、街道综合执法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研究解

决重心下移后街道执法队伍的监管问题，制定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建立健全考核评比和督查制度。制定和完善执法联席会议制度、联络员制度、案件移送制度。加强对全区街道综合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本年度要求对全体执法人员分批进行1次以上的业务培训，街道执法队每月组织1次政治思想学习和职业道德教育，每天召开班前业务分析会，形成制度化、经常化的执法培训制度。

区城管局、人事局（编办）、法制机构、各街道办事处为责任单位，罗湖工商分局协办。

四、加强维稳综治和矛盾排查调处工作，促进基层社会和谐

21.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罗湖建设。夯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完成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推进综治进社区。以抓难治乱为重点，抓好安全文明小区建设。推动各行业围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管理工作目标，发挥自身职能，共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和完善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制度，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工作。建立电子防控工程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对电子监控设施的使用、管理、维护。完善“网格化”布警防控体系，建立并完善社会治安分级预警机制。优化警力配置，使基层一线和实战单位的实有警力达到并保持在总警力的90%以上。全面推行派出所警务运作机制改革，规范、量化派出所常规执

法和基础管理工作，实行现代勤务制度和传统阵地控制的捆绑式运作。进一步实现八类严重暴力犯罪、八类命案总量及分类案件数同比下降，“两抢”、“两盗”等多发性案件同比下降。

区维稳综治办、罗湖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为责任单位。

22. 加强群体性纠纷排查调处。有效整合全区社会维稳和调解资源，完善城市应急维稳机制和“先前指挥制”，进一步增强应对群体性事件和突发性公共事件的能力。做好党的二十大民生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对企业转制、房屋拆迁、土地征用补偿、房产纠纷、劳动争议、物业管理、环境侵权等涉及群体利益的纠纷以及关系全市改革发展大局、社会关注的重大敏感案件，实行立案信息通报制度，事先制定审理、执行预案，认真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疏导工作。实现百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预警和上报数达到100%，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数达到100%。坚持落实定期领导接待日制度，开展党政领导带案下访、开门接访活动，继续办好《直通车》。加强社区法律工作站建设，继续推进街道信访办、司法所合署办公。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加大人民调解和司法调解力度，加强基层普法工作。

区应急指挥中心（信访局）、维稳综治办、司法局、区人民法院、各街道办事处为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察局）、民政局协办。

23. 消除基层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档案制度和跟踪督办制度，通过媒体曝光、市民有奖举报等途径，加大排查和整治安全隐患力度。落实“城中村”消防车辆及建立义务消防队，加大对火灾隐患的防治力度。重点选择20家企业开展安全达标评级活动，组织开展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安全大检查。整治学校周边环境，加大学校安全工作力度。开展安全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加强应急、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信访办）、各街道办事处为责任单位，罗湖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城管局协办。

五、加强组织保障，确保基层基础工作常抓不懈

24.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落实各级各部门抓基层基础工作领导责任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各街道、各部门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对本街道、本单位的基层基础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具体负责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进一步充实区委基层办工作力量，加大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力度。各职能部门要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

区委组织部（基层办）、各街道党工委为责任单位，有关职能部门协办。

25. 加强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定期不定期开展全面督查和重点项目专项检查，保证“基层基础年”活动扎实推进。通过专报、简报等形式，及时通报和反映各街道各部门推进工作情况。年底，对各街道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考核。

区委组织部（基层办）为责任单位，各基层党（工）委和区有关职能部门协办。

26. 营造良好氛围。树立精品意识，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基础工作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形成良好的示范带动效应，使“基层基础年”活动成为我区基层党建工作和城市管理的品牌工程。深入宣传报道全区和各街道、各部门基层基础工作新进展、新成效、新经验，为基层基础年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基层办）为责任单位，各街道党工委和区有关职能部门协办。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

罗湖区加强环境保护创建国家级生态区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7年5月30日)

罗府〔2007〕20号

《深圳市罗湖区加强环境保护创建国家级生态区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五届十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径与区环保局联系。

深圳市罗湖区加强环境保护创建国家级生态区的实施方案

创建国家级生态区是控制环境污染、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载体，是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实现更好更快发展的有效途径，是提高民生净福利指数、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抓手。为扎实开展国家级生态区的创建工作，根据国家生态区考核指标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按照《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建设生态市的决定》（深发〔2007〕1号）和区委五届三次全会的要求，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为主线，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科技创新为

动力，以发展循环经济为抓手，结合实际，突出重点，解决辖区生态环境保护中的主要问题，全面建设“协调发展、自然宜居、和谐友好”的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绿色消费型城区。

二、工作目标

到 2010 年，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 25000 元，单位 GDP 电耗控制在 584 千瓦时/万元以下，单位 GDP 水耗控制在 21 立方米/万元以下，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城区水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标准，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大于 92%。辖区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资源利用效率得到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成为功能分区合理、生态环境优美、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现代化国际化城区，最终建成国家级生态区。

三、工作步骤

国家级生态区创建工作分以下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组织发动阶段（2007 年 1 月——2007 年 6 月）。建立完善组织网络，制定创建实施方案，编制生态规划，明确创建工作职责，分解目标任务。召开全区创建动员大会，在全区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

（二）全面实施阶段（2007年3月—2010年6月）。各责任单位把创建工作列入年度工作目标，制定年度工作方案，狠抓组织落实，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三）自查迎检阶段（2010年6月—2010年12月）。逐一对照生态区创建考核指标要求，对尚未完全达到目标的组织整改，确保全面达标。在自查整改的基础上，向国家环保总局申请国家级生态区的考核验收。

四、任务与分工

（一）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城区。

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作为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和人口结构的重要手段。根据罗湖环境容量和功能定位，建立和完善人口调控和管理机制，积极主动地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和循环经济战略，加快建设以自主创新为动力、以循环经济为核心的生态经济体系，着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积极推进城区的二次开发，通过再造环境、置换功能，为社会经济发展腾出更大的环境容量空间，促进辖区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地发展。

1. 以环境保护为紧约束，优化产业和人口结构。

严格落实环保准入制度。落实《深圳生态市建设规划》，提高重点保护区和控制开发区的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限制

区内不符合生态功能定位的产业发展，逐步恢复和提升生态功能；根据环境容量要求，加快优化辖区的产业布局调整，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许可制度，对新、扩、改建项目提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用水节约、排污规范、清洁生产、环境友好等要求，确保“增值、增效、不增污”。此项工作由区环保局、城管（水务）局负责，区贸工局、发改局配合。

推动服务业向高端化发展。根据罗湖服务业高度发达的特点，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快金融、文化创意、中介服务、旅游餐饮等低污染、低消耗的服务业向高端化攀升，以生态化的理念引领拓展升级，提升罗湖核心竞争力，为生态区创建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此项工作由区贸工局牵头组织实施。

发展环境友好型产业。以深圳市水贝黄金珠宝产业集聚基地为重点，按照绿色园区、清洁生产的要求，加大环保型新技术、新工艺、新成果在黄金珠宝加工中的推广应用，从资源综合回收、产业链延伸和补充等方面入手，实现水贝黄金珠宝首饰产业集聚基地资源节约与经济效益的双赢。此项工作由区贸工局牵头，区发改局、环保局配合。

实行工业园生态化改造。组织对莲塘、草埔、布心、水库新村等工业区进行改造和产业置换，逐步以高附加值、低能耗、低污染的产业置换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污染严

重的低附加值传统产业，打造生态型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此项工作由区贸工局、科技局牵头，区发改局、城管局、环保局配合。

打造梧桐山下“桃花源”。以保护深圳水库水质为目标，加快深圳水库周边大望社区、梧桐山社区生态环境恢复和建设工作，培育文化创意产业基地，置换劳动密集型的制衣行业，打造都市的“桃花源”。此项工作由区旧改办牵头，区环保局、文化局、贸工局、发改局配合。

建立和完善人口调控和管理机制。通过产业升级、出租屋管理、居住证管理等方式，控制人口规模，优化人口结构。抓好计划生育工作，将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政策范围之内。加强义务教育，提高人口素质，确保大专以上学历受教育水平的人口比例保持在20%以上，实现人与环境的平衡与和谐。此项工作由区计生局和区教育局牵头，罗湖公安分局、发改局、租赁局、劳动局配合。

2.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优化经济增长方式。

积极培育一批循环经济示范项目。根据“突出重点，以点带面”的原则，实施“十大绿色示范工程”，在不同类型的行业、企业、园区、社区中培育一批循环经济示范项目，探索循环经济发展的有效模式，并搞好分类指导和宣传推广活动，切实形成政府主导、市场主体和市民全面互动的战略格局。此项工作由区循环办、发改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着力引进资源利用、节能、环保等企业和研发机构落户罗湖。鼓励、扶持厨余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电子废弃物等为原料进行综合回收利用、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技术研发和应用。设立环保技术研发基地，引进一批拥有知名品牌、核心技术突出、自主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优势环保企业。此项工作由区贸工局牵头，区科技局、环保局、发改局、城管（水务）局配合。

推广中水回用、雨水利用示范工程。逐步开展城市径流设计、中水管网建设，加快中水回用技术研究，启动罗芳污水处理厂、莲塘片区中水利用工程等示范工程，到2010年辖区污水回用率达到20%以上。此项工作由区城管（水务）局牵头，区建设（住宅）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3. 积极实施“二次开发”，提升环境承载能力。

积极推进经济功能片区的生态化改造。在蔡屋围金融中心区、水贝项链街区、人民南片区、清水河物流园区、“金三角”空中连廊等市政环境综合改造中，按照“产业集群化、资源集约化”的原则，高标准地进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合理地配置公共资源，实现生态化的目标。此项工作由区旧改办、工务局、区建设（住宅）局牵头，区发改局、科技局、城管（水务）局、贸工局配合。

全面装修城市，营造靓丽的生产生活环境。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原则，大力实施城市装修工程，广泛协调、动

员商家和业主积极参与，以商业街区为重点，翻新建筑物外立面、整顿广告招牌、实施立体绿化、建设灯光工程，力争2009年前将罗湖的金融商业片区和主要街道全面“刷新”，增添城区的生态景观。此项工作由区城管局牵头，区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建设局、监察局、旧改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工务局、罗湖工商分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加快城中村有序改造，改善人居环境。按照生态环境改造与产业发展、功能置换相结合的原则，重点实施田贝村、黄贝岭旧村、湖贝旧村、西岭下南村、莲塘旧村等城中村的改造，有效整合紧缺的土地资源，完善市政设施，增加绿地面积，增大环境容量，拓展发展空间。此项工作由区旧改办牵头，区工务局、建设（住宅）局、城管（水务）局配合。

（二）加强环境污染防治，构建生态环境优美、安全宜居的城区。

以防治污染和环境建设为重点，坚持铁碗治污，落实忏悔制度、曝光制度，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积极整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继续实施治污保洁工程，从“构建生态格局”、“建设重点生态片区”、“全面提高人居环境”三方面入手，有计划、有层次地推进生态区创建。

1. 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

加强深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执法。制止和清理水源保护区内的违章建筑、无牌无证企业、非法养殖业，结合生态社区创建工作，改善大望、梧桐山的居住条件，逐步实现水源保护区内污染的全面治理。此项工作由东湖街道办事处牵头，区环保局、城管（水务）局配合。

加强深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建设。取缔一级水源保护区排污口，建设一级水源保护区隔离网，实施隔离管理。加快入库河流整治，以拓宽河道、修筑河堤、水土保持、两岸绿化、水体生态修复等为目标，组织实施梧桐山河、落马石河综合整治工程，提高河流自净能力。由区城管（水务）局牵头，区环保局和东湖街道办事处配合；加强对水源保护区的环境管理，组织实施梧桐山污水截排完善工程。由区环保局牵头，区城管（水务）局和东湖街道办事处配合；组织实施水库周边退果还林，建设水源涵养林。由区贸工局、城管（水务）局负责，区环保局配合。

开展城区污水截排和雨污分流工作。积极推进“正本清源”行动，开展辖区内市政雨污管网错接乱排的纠错工作；整改住宅小区内部污水管及出户管错接问题；结合旧城改造，开展辖区内流域旧村污水纠错和截污，重点推进黄贝岭、大望、梧桐、清水河等片区雨污管网纠错工作，努力将城中村治污工程列入市政建设项目，提高全区污水收集率。此

项工作由区城管（水务）局牵头，区建设（住宅）局、环保局、旧改办、各街道办事处等各相关单位配合。

开展汽车维修和清洗行业集中整治。结合“和谐行业社区网”构建工作，打击辖区内汽车维修和清洗行业内的无证无照等非法经营行为，引进节水技术，规范企业排水行为，建立汽车维修、清洗行业的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此项工作由区城管（水务）局牵头，市交通局客运管理分局、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等各相关单位配合。

实施自然水体的综合整治工程。配合市水务局开展深圳河、布吉河、莲塘河、深圳水库排洪河的综合整治，配合市城管局开展人民公园人工湖、洪湖下半湖、东湖、仙湖湿地的整治。此项工作由区城管（水务）局牵头，东湖街道办配合。

2.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

防治工业废气污染。全面开展辖区工业污染源调查，重点强化工业炉窑和锅炉的日常管理，保持烟尘控制区覆盖率为100%。此项工作由区环保局牵头，罗湖工商分局、区贸工局、质监局、安监局配合。

治理饮食服务业的废气污染。严禁企业使用煤炭、低质燃油，不断加大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设施

并做到定期清理维护，控制油烟污染。此项工作由区环保局牵头，罗湖工商分局、区租赁局配合。

防治机动车尾气污染。协助有关部门强化在用机动车管理，加强机动车尾气路检执法工作，实施在用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制度。落实 I/M 检测和维护制度，加大对长期在我市行驶的异地车辆和临时过境车尾气排放管理。此项工作由罗湖交警大队牵头，区环保局、市交通局客运管理分局配合；协助有关部门与供油企业签署国 III 油供应等系列协议，严格执行添加燃油添加剂制度，督促油品经营单位完成油库和加油站油品置换工作，并与年内在辖区油站全面供应国 III 汽油。此项工作由罗湖质监分局牵头，区环保局、市交通局客运管理分局配合。

控制珠宝工业园区废气污染。深入开展珠宝废气治理研究，引入先进治理技术，继续推进珠宝废气综合整治。此项工作由区环保局牵头，区旧改办、翠竹街道办事处配合。

控制清水河环境园废气污染。配合市城管局落实清水河环境园垃圾综合处理厂垃圾焚烧炉的烟尘控制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烟气中氯化氢等物质，杜绝废气超标排放情况的发生。此项工作由区城管（水务）局牵头，区环保局、清水河街道办事处配合。

控制施工扬尘污染。提倡文明施工，要求施工单位采取除尘措施，防止尘土扩散。由区建设（住宅）局牵头，区环

保局、旧改办配合；加强道路扬尘管理，运土车辆必须持证和按标准加蓬盖，严禁带泥上路及违规超载造成泥土漏撒，由区城管（水务）局负责。

3.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

防治固定噪声源。加强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噪声扰民的加工场所进行整改和搬迁。对娱乐场所的选址、噪声防治设施及营业时间从严要求，削减餐饮业、娱乐场所及商业高音喇叭的噪声污染，减少噪声扰民问题。此项工作由区环保局牵头，罗湖工商分局、罗湖公安分局、区文化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控制交通噪声。结合道路、交通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铺设新型的低噪音路面材料；对沿河南路、沿河北路、泥岗东路和布心路等城市快速路的高架桥段安装声屏障，结合道路绿化带建设，修建立体的噪声绿化隔离带，并推广使用隔音窗。此项工作分别由区城管（水务）局、工务局、建设（住宅）局、环保局、罗湖交警大队负责。

加快环境噪声达标区的建设。目前我区噪声达标区覆盖率为62.4%，力争2020年达到深圳市创建生态市要求。此项工作由区环保局牵头，区建设（住宅）局、城管（水务）局、罗湖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加强施工噪声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实行环境噪声申报登记制度和偶然性噪声申请公告制度，实施夜间施工许可证制度，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同时做好附近居民的解释和安抚工作。加大对违法建筑施工单位的查处力度，并将违规行为录入企业不良记录。加大对运土车量的管理，严禁运土车量在规定时间外运营。此项工作分别由区建设（住宅）局、环保局、城管（水务）局、罗湖交警大队负责。

4. 加大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

完善城市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加快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步伐，结合旧城改造工作，逐步完善环卫设施建设。按照标准化、规范化要求，到2008年底前，新建、改建环保型垃圾中转站42个，全面提高清运、处理能力。此项工作由区城管（水务）局牵头，区建设（住宅）局、环保局配合。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处置。逐步完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和转移报告制度，促使工业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加快珠宝加工业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项目建设，对产生的一般性工业废弃物进行处理和利用。加强对医疗废物的收运管理和集中处置工作，建立完善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督管

理体系。此项工作由区环保局牵头，区发改局、安监局、卫生局、罗湖公安分局配合。

强化危险化学品管理。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贮存、使用登记备案制度，对非法买卖、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防止因非法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造成的污染事故和污染行为。此项工作由区安监局、罗湖公安分局负责。

加强饮食服务业厨余垃圾的管理。加快餐饮业企业油污防治设施（隔油池）建设，落实三联单制度，从统一收集、定点加工、全程监管三方面完善含油废物管理，确保辖区餐饮业含油废物集中处置率达到90%以上。此项工作由区环保局牵头，城管（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完善厨余垃圾（含油废物除外）收集管理体系，加快厨余垃圾集中处理基地建设，实行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利用。此项工作由城管（水务）局，区环保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5. 开展生态环境建设。

实施“生态环境资源账号”工程。根据全国统一部署开展生态资源普查工作，配合市环保局建立“环境会计”制度，对辖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的投入进行效益核算。此项工作由区环保局负责。

加快生态走廊建设。推动梧桐山—仙湖东部生态区、深圳水库—东湖公园—罗芳山公园、莲塘河—深圳河、围岭公园—洪湖公园、人民公园、九里坑—长排径—大小坑水库—银湖西部生态片区等生态走廊建设。加强生态风景林带建设，目标在 2010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48%。此项工作由区城管（水务）局负责。

组织交通干道生态风景线建设。推动广深铁路、泥岗路、罗沙路、沙湾路、望桐路等沿线生态景观优化，通过立体绿化，构建多层次、多功能、网络式的生态结构体系。此项工作由区城管（水务）局负责。

推动生态社区和优美街道建设。2010 年全区 80% 的街道办事处达到国家环境优美城区标准或通过考核验收达到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建设标准。组织梧桐山社区、百仕达花园、银湖别墅区、怡景花园、鹏兴花园、广岭家园、翠苑小区开展生态社区的试点工作。此项工作由各街道办事处牵头，区环保局、城管（水务）局配合。

6.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创新环境管理机制。建立环境和发展综合决策机制，在编制规划、制定重大决策时切实考虑环境保护因素，鼓励进行环境规划影响评价。该项工作由区发改局牵头，区环保局配合；组织落实环境监督管理全覆盖责任体系，积极推进“数字环保”，实现环境管理资源的优化整合，提升环境管理执

行力。此项工作由区环保局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制度，落实排污总量指标和分阶段削减要求，严厉打击和处罚无证排污或超过许可证规定排污的违法行为。此项工作由区环保局牵头，区城管（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推行排污企业定期约谈制度，针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定期约谈方式，为企业寻求环保治理的有效技术，协助企业解决环境污染问题。此项工作由区环保局牵头，罗湖公安分局、区安监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构建企业环保诚信体系和建立企业自觉履约制度。对企业的环境行为定期进行审核和评估，确定不同的信用等级，制作企业环保诚信档案。定期发布优秀环境行为企业名单和环保诚信污点企业名单，作为商业信贷、外贸出口、工商年检、评选名牌及企业上市等方面优惠政策的重要参考依据。此项工作由区环保局牵头，罗湖工商分局、罗湖质监分局、区贸工局、科技局、劳动局、财政局配合。

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对涉及区域生态环境的重大决策和重大建设项目，实行公示期和公开听证制度，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并及时将最终结果反馈给群众。积极鼓励、支持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行动和日常监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此项工作由区环保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完善环保投入机制。增加政府财政环保投入比重，加大对环境基础设施、水源地保护、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环境质量建设投入，确保环境监理、环境监测、环境规划、环境宣传等环境保护行政事业经费支出。此项工作由区财政局负责，区发改局配合。严格环境执法，促使污染企业加大环保投入；制定优惠政策，积极引入民间资本投资，推行环保设施社会化投资运营，逐步形成政府、企业和社会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此项工作由区环保局、发改局、财政局负责。

完善环境信访处理机制，维护群众环境权益。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畅通群众环境污染投诉渠道，建立领导接访制度、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信访办理责任制度，依法妥善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诉求，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此项工作由区环保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7. 加强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完善突发性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理体系。分析研究辖区潜在的环境问题和环境风险，加快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机制，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和专业队伍等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提高事故防范和快速应急处理能力。此项工作由区环保局牵头，区应急指挥中心配合。

推动环保科技进步，提高环境监测能力。结合辖区环境现状，制定并实施环保科技发展计划，依靠科技进步解决制约辖区和谐发展的环境问题。建立环境自动监控系统，优先

开展敏感路段交通噪声、餐饮企业油烟、珠宝加工废气的自动监测监控网络建设。此项工作由区环保局牵头，区发改局、财政局、科技局、城管（水务）局配合。

（三）坚持体现以人为本，构建和谐友好的生态文明城区。

通过多手段、多介质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用生态理念影响决策管理行为和社会风尚，逐渐引导人们的价值取向、生产方式和消费行为，逐步实现生态型社会体系的建设目标。

1. 开展生态文化宣传。

统筹生态环境大宣传格局。利用天威视讯、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等媒体，利用电子政务网、城市管理信息网、百姓讲坛、楼道文化、社区宣传栏等载体，全面发动政府、企业、公众力量，倡导符合生态文明的生活方式、消费习惯和环境价值观念。此项工作由区环保局、区城管（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开展生态品牌系列创建工作。以“生态、环保、健康、安全”的理念指导开展绿色餐饮一条街、绿色商场、绿色酒店、绿色企业（工厂）、绿色机关、绿色社区、绿色医院、绿色家庭等八大生态系列品牌创建活动并予以宣传推广。此

项工作分别由区教育局、建设（住宅）局、贸工局、环保局、卫生局、妇联负责。

营造浓厚的生态文化氛围。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世界湿地日”、“世界土地日”、“国际保护臭氧层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无车日”、“植树节”等生态环境节日为契机，结合我区“清洁深圳月”活动，针对干部职工、企业员工、社区居民等不同群体，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的环境保护意识，完善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有效机制，提高公众参与生态环境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此项工作由区环保局、城管（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2. 推动生态文化教育。

编写本土生态环境教材。以辖区主要生态问题为主线，按照“注重生态知识的层次和特点，保证知识结构的系统性和完整性”要求，组织编写中小生态环境教材。该项工作由区教育局牵头，区环保局配合。

开设生态环境知识课程。将生态理念纳入罗湖区干部教育培训和中小学教育范围，逐步建立相对完整的环境教育体系，增强全社会尤其是干部职工和青少年学生的生态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该项工作由区党校、教育局负责。

开展生态环境系列讲座。将生态理念融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教育中，大力普及环境保护和生态区创建基本知识。该项工作分别由区环保局、妇联、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3. 引导生态绿色消费。

完善绿色采购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已出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建立罗湖区绿色采购制度，编制绿色采购目录，优先采用节能产品。该项工作由区采购中心负责。

健全绿色消费机制。采取激励和约束手段，建立绿色消费机制和消费者责任制度，鼓励公众购买环境标志产品、环境认证产品等绿色产品，在全社会形成绿色消费风尚。该项工作由区贸工局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立创建国家级生态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我区生态区创建的工作计划和政策，决定重大事项，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开展（另件发）。

（二）明确工作责任制，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工作例会制度。方案中的各牵头单位要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和措施，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资金到位、协调到位、落实到位，切实保障生态区创建工作顺利推进。建立生态区创建信息报

送制度，各责任单位要落实信息员，及时报送本单位创建工作信息，办公室统计并定期通报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汇总编制工作简报，配合新闻媒体做好生态区创建的舆论宣传工作。实行领导小组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召开联系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部署下一步工作。

（三）建立评价考核机制和监督检查机制。各相关单位要将生态区创建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到各级领导干部的任期工作责任中。区生态区创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对各单位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评估。区监察局负责对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或者工作不力的，责令整改并追究责任。区审计局根据立项计划，积极跟进生态区创建的各项工程项目，并实施审计。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我区生态区创建工作监督视察，并认真听取其有关建议。积极发挥新闻舆论和普通市民的日常监督作用。

（四）强化资金保障。区财政局要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生态环境建设的投入力度，将生态区创建工作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计划，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